※温馨提示：

1.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2. 文中红字为提示语，合同起草后，请将红字部分删除。
3. 合同条款里具有选择权的，据实选择适用方式，不适用划“/”。

**工程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承包方式： 。

**二、施工工期及顺延**

2.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3施工工期： 日历日。

2.4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订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

（1）施工过程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须停工处理。

（2）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与原工程内容和范围出入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无法按原方案施工或工程量大幅增加，经甲乙双方认可工期顺延。

（3）不可抗力因素。

（4）其他特殊情况

**三、合同价款**

3.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四.派驻代表**

4.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甲方委托 对乙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4.3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资质：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资质： ，联系方式：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2000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用户可根据实际的明确的施工标准要求填列。*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不影响正常出行和办公工作。

6.2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七、材料与设备**

7.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所有用于工程本体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甲方及设计的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和出厂合格证，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于使用替代产品的，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7.2暂估价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代表核实签证后方可采购，工程量清单里包含的乙供材料，甲方在其进场前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和质量证明文件即可。

7.3甲方有权要求现场取样送权威机构复检，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8.1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价格波动导致的变化，清单单价不予调整（因发包方对暂估材料价确定导致清单单价的变化除外）。

8.2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8.3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增加或核减按照甲方对施工项目的管理流程进行办理变更、签证、审计结算。

8.4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承包方实际未完成导致合同范围内清单减少的工程量，结算时扣减相应工程量计算。

8.5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导致增加的项目：投标书中有单价的按该单价执行；投标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对于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投标优惠率下浮。

**九、工程实施过程特殊条款**

9.1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须按备案制要求提供完善的竣工资料原件。资料未达到要求者，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9.2竣工验收前，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若乙方不修复或不赔偿者，由甲方派人修复，其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3工程发生的水电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9.4甲方在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款项，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5乙方应妥善处理周边相关关系，甲方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十、工程验收**

10.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0.1.2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1.3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1.4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10.3竣工验收

10.3.1室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由第三方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环境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2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确认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日内组织验收。因特殊原因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协商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1.1该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 年。

11.2质量保修金：经审计结算后，审计结算总价款的3%。

11.3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对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一天内进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1.4待工程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退还质量保修金（剩余部分及保证金不计利息）。

11.5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十二、合同支付**

12.1工程款支付

（1）满足 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

（2）满足 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

.......

**十三、其他专用条款**

13.1

13.2

*（采购需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擅自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2天，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仍未彻底清理现场的（以甲方认可的清理结果为准），视同延误工期；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结算材料、档案材料移交甲方，视同延误工期；

（6）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8）乙方每延误1天竣工，应向甲方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

**十五、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5.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15.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六、风险承担**

16.1工程中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工程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在工程验收合格之后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16.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6.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2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导致的未按期竣工不属于工期顺延范畴。

16.4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

17.1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7.2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17.3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均不可成为乙方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17.4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7.5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质疑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十八、其他条款**

18.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及附件；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等；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2本合同应双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一起装订，否则合同无效。**

18.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重复约定的，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